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99号

当事人：惠安县文炜糕饼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3PKMN4K

经营场所：惠安县螺阳镇溪西村溪西9-1号店

经营者：邱文炜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投诉件所附的食品系当事人生产销售，当事人退货区放置有售出退回的糯米夹心糕5袋，其外包装标签标示有“糯米夹心糕 净含量：320克 营养成分表：能量1566kj(每100g) 19%，蛋白质 22g(每100g) 4% 脂肪25g 4% 碳水化合物84.5g 28% 钠31mg 16%......”该标签标示内容与投诉件所指食品标签内容一致，上述食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涉嫌虚假标注，经报县局分管领导同意，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一、当事人系2020年4月3日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持有编号为食坊字第3505210104号，生产品种：糕点【糕点（中式糕点）米糕】的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主要从事米糕的生产销售。

二、当事人生产有糯米夹心糕，有新旧两款外包装标签内容，新款的含有“糯米夹心糕 净含量：320克 产品名称：糯米夹心糕 产品类别：熟粉类糕点 加工方式：蒸煮 配料：优质糯米粉、紫米粉、白砂糖、红糖、海藻糖、麦芽糖…保质期：90天 营养成分表：能量1544kJ（每100g）18%，蛋白质4.1 g（每100g）7%……生产商…地址：惠安县螺阳镇溪西村溪西9-1号……”等内容;旧款的含有“糯米夹心糕 净含量：320g 营养成分表：能量1566kJ（每100g）19％，蛋白质22ｇ（每100g）4％ 脂肪 25ｇ4%碳水化合物84.5ｇ 28％ 钠31mg 16%……”等内容，旧款的外包装标签标示内容因印刷出错导致营养成分表数值虚假，当事人共生产销售含有虚假标注内容的糯米夹心糕五批次，50袋，生产日期分别为2023.6.15、2023.7.10、2023.8.17、2023.8.19、2023.11.11，通过拼多多网店销售3袋，售价8.99元/袋，通过线下销售42袋、退货退款5袋，售价4元/袋。当事人生产销售虚假标注内容的食品货值金额214.97元，违法所得194.97元。

三、当事人委托福建省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机构检测其生产的米糕（生产日期：2022.7.29），检测而得营养成分表数值为“检测项目：能量kJ/100g 1544，蛋白质g/100g 4.06，脂肪g/100g 4.0，碳水化合物g/100g 78.0，钠mg/100g 86.9”,系其新款外包装标签营养成分表的数值内容。

四、当事人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销售记录，也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情况截图打印件、检测报告、营养成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当事人网店的截图打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件及其附件等为据，证据客观合法关联，足以认定。

2023年1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市监（螺阳）罚告〔2023〕51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本局认为：1、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糯米夹心糕营养成分虚假标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违法行为。2、当事人作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销售记录，也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销售记录，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4.97元，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194.97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螺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